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 情况的独立意见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

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贷款方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为其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支持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五、《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2.95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于增彪

林贵平

林贵平

卢贤榕

卢贤榕

时间：2023年3月13日